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02-7736-6226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（113-117年） 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（113-117年）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屬機關（構），並至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「電子佈告欄」下載旨揭計畫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本部劉政務次長室、本部林政務次長室、本部林常務次長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